

# 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苏学位办[1997]8号）的精神，结合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对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班学员。

## 二、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凡经全国成人统一招生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以下条件者，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申请者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通过本科段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认识问题。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

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课程平均成绩达70分以上，考查课程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2.毕业论文通过答辩，且论文评审成绩达到“中”以上（含“中”）；

3.外语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非英语专业的毕业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2019年以前须通过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2）自2019年起，我省将不再单独组织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凡需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简称PETS）三级笔试考试（含听力）。

英语专业的毕业生毕业前须符合下列条件：

（1）通过省成人日语统一考试；

（2）通过南京师范大学学位主干课程考试。

4.学位论文应通过知网重复率检查及专家评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上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坚决不改者；

（二）因各种原因未准予毕业者；

(三) 学位论文未通过评审者；

(四) 未达到申请学士学位的成绩要求者；

(五) 非英语专业未通过省学位英语统考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英语专业未通过省成人日语统考或主干课程考试者；

(六) 在学习期间考试有作弊行为者；

(七) 在学习期间，受学校或本单位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

(八) 在学习期间，因违反刑事条例，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过处罚者；

(九) 其他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 **四、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一) 凡认为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向所在教学点提出授予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各项材料；

(二) 各院部、教学点汇总材料后，应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历年考试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逐一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核，并组织开展学位论文知网查重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复核合格者报送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审定；

(四) 根据我院目前的情况，英语专业成人学士学位仍由南京师范大学代授，教育学（特殊教育方向）专业和美术

学（美术教育方向）专业成人学士学位仍由上海师范大学代授，其他专业成人学士学位由我院自行授予；

（五）上述单位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并最终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五、附则：**

（一）凡未按规定时间向我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一律不予补办。

（二）本实施办法从我院成人高等教育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6 年 10 月 18 日